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中興路 560 號  
電話：05-2681288 傳真：05-2681299  
電子信箱：caa@a-ok.tw  
聯絡人：陳虹岑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嘉縣建師(106)字第 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主 旨：函覆財政部擬訂「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本會就所屬附表提供相關意見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 明：依 106 年 5 月 4 日南區國稅嘉縣綜所字第 1060241792B 號  
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王鏡偉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類別	105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p>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5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p>	<p>...，106 年度...</p>	
一、律師	30%		
二、會計師	30%		
三、建築師	35%	85%	<p>本會建議建築師之費用標準如下：</p> <p>一、近年來建築法令、法規修改甚多，建築執照申請過程更加入了都審、開放空間、結構外審、水保外審、交評、環評、節能及綠建築之審查，致使複委託費用成本增加，複委託佔 20%至 40%(此為概估，若按實際憑證及合約核算者，不受此限)、另薪資加勞退佔 45%至 55%、辦公費佔 25%至 40%、交際費佔 5%至 10%、職工福利佔 2%至 3%。</p> <p>二、建議建築師之費用標準應達 85%，較符實際。</p>
四、助產人員 (助產師及助產士)	31%。 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 72%。		
五、地政士	30%		
六、著作人	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 75%。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26		